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王晓毅先生辞去公司职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王晓毅先生因年龄原因，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经核查，王晓毅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王晓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王晓毅先生在任期内辞去上述职务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徐淑萍、陈青、尹宗成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